

证券代码：871508

证券简称：华大天元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度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所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二) 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 (三) 责任与权利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二章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组织工作和披露工作，具体做好年度报告的预约、编制的总体进度安排、报告内容的分工、编制过程中的总体协调、报告的统稿、报告的形式审查以及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报送、

披露工作，并对其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财务部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编制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数据相关的内容，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中涉及到的公司业务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分工及总体进度安排编制分部报告、提供满足要求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公司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公司要求提供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有关的资料和数据的，应当对其所报送资料和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八条 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报送要求和方式予以报送并披露。

第三章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以下情形：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重大遗漏的。

(三) 违反《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信息披露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六) 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因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十一条 除财务报表外，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第十二条 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错误或遗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的重大诉讼、仲裁；
- 4、其他足以影响年度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5、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中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度报告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负有主办、协助义务的员工因不履行或未正确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而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作为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直接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除追究以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通报批评；
- (二) 警告、责令改正；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降职；
- (四) 撤职；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经济处罚。对公司外部人员，将提请或建议有权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或处罚。

第十八条 发生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澄清差错发生的原因及影响，有必要时一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十九条 董事会是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的认定机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和汇总相关责任追究调查资料，对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产生原因、直接责任人、相关负责人及责任认定进行初步核查和判断，拟定处罚决定书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